

09/06 海龜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記得第05/08號之海龜決議：

明瞭印度洋及東南亞海龜及其棲地保育與管理備忘錄（以下簡稱IOSEA備忘錄）所載之6種海龜種已被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為易受損、瀕危或極度瀕危之物種—瀕危物種紅色清單；

承認2005年3月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第26屆漁業委員會所通過減少漁捕作業海龜死亡率之指導方針(以下簡稱FAO指導方針)，並建議區域性漁業機構及管理組織執行之；

承認印度洋水域之某些漁捕作業，對海龜族群有不利的衝擊，及有必要執行措施以管理對印度洋水域海龜族群之不利衝擊；

認知從事保育海龜及其棲息地之活動，係取決於印度洋IOSEA備忘錄之架構，尤其是IOSEA簽署國於第5屆簽署國大會時通過的促進使用減少混獲海龜措施之決議；

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關切流網漁捕作業從傳統漁場擴充到公海水域，可能增加與海龜之互動，及導致死亡率增加；

進一步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在其第11次年會時所通過之現況報告及發現，有緊急必要，量化印度洋漁業對非目標(混獲)種群之後果，及發展減緩措施以減少對這些種群之不利後果；

依IOTC協定第9條第1款規定，通過如下：

1.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以下簡稱CPCs)，視適當，將執行FAO指導方針。
2. CPCs應蒐集(包括透過漁獲日誌及觀察員計畫)並提供科學次委員會有關其漁船捕撈IOTC協定所規範種群時與海龜互動之所有資料。CPC也應提供成功的減緩措施及對IOTC公約區域海龜之其他衝擊，例如海龜產卵區之惡化及吞下海洋廢棄物等可得資料給科學次委員會。
3. 依IOTC協定第10條規定，CPCs應向委員會報告，其執行FAO指導方針及本措施之進展。
4. CPCs應規定捕撈IOTC公約所涵蓋魚種之漁船上漁民，倘可實行，將捕獲之任何昏迷或無反應的硬殼海龜儘速帶上船，並在將其安全釋回海中前促進其復原，包括讓其甦醒。CPCs應確保漁民意識到及使用，依IOTC通過之指導方針所述之妥適的減緩及處理技術，及在船上備妥釋放海龜之所有必要設備。

5. 有流網漁船捕撈IOTC公約所涵蓋魚種之CPCs應：
- a. 規定流網漁船經營者，在漁獲日誌¹記錄有關作業期間與海龜之所有事件，及向CPC有關當局報告這些事件；
 - b. 將前述第5點(a)項所述的報告結果作為第2點所述報告之一部份，並提供予委員會。
6. 有延繩釣漁船捕撈IOTC公約所涵蓋魚種之CPCs應：
- a. 確保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攜帶及使用剪線器及除鉤器，並依即將發展之IOTC指導方針，以促進處理及立即釋放遭捕獲或纏困之海龜。CPCs亦應確保該等漁船經營者，視適當，依即將發展之IOTC指導方針攜帶及使用抄網；
 - b. 倘適當，鼓勵使用鰭魚類作餌料；
 - c. 規定延繩釣漁船經營者，在漁獲日誌²記錄有關作業期間與海龜之所有事件，及向CPC有關當局報告這些事件；
 - d. 將前述第6點(c)項所述的報告結果作為第2點所述報告之一部份，並提供予委員會。
7. 有圍網漁船捕撈IOTC公約所涵蓋魚種之CPCs應：
- a. 確保該等漁船之經營者，當在IOTC公約區域作業時：
 - i. 在可行範圍下，避免下網包圍海龜，倘海龜被包圍或纏困時，採取可行措施安全地釋放海龜。
 - ii. 在可行範圍下，釋放經察覺遭集魚器（FADs）或其他漁具纏困之所有海龜。
 - iii. 倘海龜纏困在網具內，應儘速於海龜離開水面時停止收網；並在繼續收網前以不對其傷害情況下，讓海龜解困；並在可行範圍下在將其釋回海中前協助其復原。
 - iv. 攜帶及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抄網處理海龜。
 - b. 鼓勵該類漁船採用能減少纏困海龜之FAD設計。
 - c. 要求該類漁船經營者在漁獲日誌³記錄有關作業期間與海龜之所有事件，及向CPC有關當局報告這些事件。

¹該資料應包括，倘可能，漁獲物之細節、捕撈之位置、狀況、在船上採取之行動及放生之位置。

²該資料應包括，倘可能，漁獲物之細節、捕撈之位置、狀況、在船上採取之行動及放生之位置。

³該資料應包括，倘可能，漁獲物之細節、捕撈之位置、狀況、在船上採取之行動及放生之位置。

- d. 將前述第7點(c)項所述的報告結果作為第2點所述報告之一部份，並提供予委員會。
8. 要求所有CPCs：
 - a. 倘適當，從事圓形鉤、使用整尾鰭魚類作餌料、FAD設計替代方案、處理技術替代方案、流網設計及捕撈實務及其他可改善對海龜不利衝擊之減緩方法之試驗研究；
 - b. 至少於科學次委員會年度會議前60天，向科學次委員會報告這些試驗研究的結果。
 9. 科學次委員會應要求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
 - a. 發展IOTC公約區域流網、延繩釣及圍網漁業適當減緩措施之建議；
 - b. 發展與IOTC漁業有衝擊之適當處理及釋放海龜指導方針；
 - c. 發展資料蒐集、資料交換及訓練之區域性標準；
 - d. 製作印度洋海龜之辨認指南。

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之建議應提送2010年科學次委員會年會考量。在發展建議時，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應審視及考量CPCs依本決議第8點所提之資料、其他可得之IOTC公約區域各種有效減緩方法及措施之研究，及其他相關組織所採之指導方針，尤其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生態系統及混獲工作小組需特別考量，圓形鉤對目標魚種捕獲率、海龜死亡率及其他混獲種之影響。
 10. 2011年委員會年會時，應考量科學次委員會所提建議，連同社會經濟考量，以通過進一步措施，減緩IOTC公約所涵蓋漁業與海龜之互動。
 11. CPCs應當持續從事研究及發展以改善減緩對海龜不利之影響，並提供研究的結果予科學次委員會。
 12. 在研究新的減緩方法時，應當考量以確保該方法不會造成較欲避免之傷害來得大，及其不會對其他物種(尤其是受威脅的物種)及/或環境造成不利之衝擊。
 13. 鼓勵CPCs與IOSEA合作協調並考量IOSEA備忘錄，包括執行減少混獲海龜之保育與管理計畫條款規定。
 14. 鼓勵IOTC與IOSEA秘書處，依委員會通過之議定書，認定其合作協調範圍並交換有關海龜議題之意見資料。
 15. 鼓勵CPCs支持開發中國家執行FAO指導方針及本決議措施。

16. 科學次委員會應每年檢視CPCs依本措施所提之資料，及必要時，向委員會提供建議，以加強減少IOTC漁業與海龜互動之努力。